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0 万元至 11,250.00 万元	亏损：5,201.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18%-1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	亏损：7,06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16%-69.7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7 元/股至 0.0791 元/股	亏损：0.0364 元/股
营业收入	10,5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	10,526.3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5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	8,512.51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00.00 万元至 23,600.00 万元	31,196.80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相比，虽然本年核心主营业务经营正常，LCOS 芯片业务盈利也有较大增长，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亏损额有所扩大，主要是由于存续的海参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进一步增长，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本期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额相比上期计提额增加约 5000 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任一情形的，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